**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低碳城市试点实施方案(2017—2025)的通知**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低碳城市试点实施方案(2017－2025)的通知  
（兰政办发[2017]170号　2017年6月1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兰州新区、高新区、经济区管委会：  
　　《兰州市低碳城市试点实施方案(2017－2025)》已经2017年5月11日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兰州市低碳城市试点实施方案  
(2017－2025)

　　为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进兰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实现兰州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性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6]101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2ccb6a7e54897842bdfb.html?way=textSlc)》([2017]66号)、《甘肃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家发改委＜[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2ccb6a7e54897842bdfb.html?way=textSlc)》(甘发改气候[2017]139号)文件精神，结合兰州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和“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部署，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生产和社会两大领域低碳转型发展为主线，以调整产业结构和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为载体，以工业、交通、建筑、林业碳汇等重点领域示范工程为抓手，依托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完善管理机制、评价机制、政策机制等支撑体系建设，通过创建兰州市低碳城市，积极促进经济结构加速向绿色化、生态化、集约化的科学发展模式转变，形成特色鲜明、区域领先和欠发达地区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模式和经验，把兰州打造成具有深厚黄河文化底蕴和多民族和谐聚居的“山水城市、宜居城市、活力城市”，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同时发挥兰州“丝绸之路”中心节点城市的空间扩散效应，引领甘肃各区域和周边省份低碳经济联动发展，为全国树立西部典型低碳绿色城市发展的标杆，为全国总体推进和布局低碳发展提供借鉴经验。  
　　(二)基本原则  
　　坚持试点先行，多点协同推进。以建设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国家信息消费试点城市、“两化融合”试验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工业绿色转型发展为基础，融合创建国家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和生态园林城市等国家试点，高标准建设国家低碳城市，通过多平台互享、融合、协同建设，把兰州建成山水城市、宜居城市、活力城市和西部地区有影响力的“和谐宜居、富有活力、独具特色”的现代化中心城市。  
　　坚持生态民生，促进和谐发展。以生态民生为着力点，人与自然环境和谐发展为导向，坚持不懈的将节能减排降碳和生态治污工作放在全市工作主抓首位，注重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让人民喝干净水，呼吸清洁空气、吃放心食物，在良好环境中生产生活。广泛动员全市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在注重经济发展的同时，统筹协调经济环境效益协同发展，不断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努力将兰州建成“天蓝、水净、景美”的低碳城市。  
　　坚持绿色引领，加速转型升级。国家将兰州市定位为西北地区重要的工业基地。在土地空间和环境承载力不断趋向饱和的状况下，坚持绿色发展引领，以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和[中国制造2025](https://www.pkulaw.com/chl/5f502e682950fffebdfb.html?way=textSlc)为三大抓手，从产业空间布局、产业循环化改造、节能减排、节能产品环保设计、节能环保产业等关键环节先行先试，改善产业发展的生态环境，实现传统产业到生态型产业的转型跨越。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两型”社会，建设好低碳城市，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建设新格局。  
　　坚持创新驱动，加快科技引领。以创建国家级创新型城市、智慧城市和西北地区重要的区域性创新中心为依托，依托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实施传统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速发展、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三大计划”，推进创新型企业培育、创新人才聚集、创新平台建设、创新生态建设、“兰白一体化”和“产城一体化”的“五大工程”，深化政府行政管理体制、科教体制、国有企业、人事管理与收入分配制度、投融资机制、财税制度、科技服务机构、合作开放机制、土地管理制度、创新评价制度十方面的创新驱动改革，推动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提速，贯通城市低碳发展的科技服务供给侧、需求侧、转化侧，为全市经济低碳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中心带动，促进辐射推广。充分发挥兰州市座中四联和向西开发的平台作用，借助大都市、大产业、大枢纽、大物流、大市场、大平台等“大兰州新兰州”建设思路，着力推动低碳城市建设，从政策、经济、社会、环境四个方面构建建设、运营、管理全过程的三级低碳城市运营指标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形成西部地区典型示范。　　’  
　　坚持集中发力，实施重点攻坚。围绕兰州市创建低碳城市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从产业、能源、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着手，重点进行集中攻坚，加快重点基地、园区、产业链、工程、企业技术升级换代和低碳化改造力度，新建一批低碳重大工程，引导全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带动相关产业实现低碳发展，以点带面推进降碳工作取得突破性成效，确保兰州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三)发展目标  
　　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不断优化低碳发展政策环境，将低碳发展理念纳入各级政府的决策和规划。按照国家省上有关创建低碳城市的要求和兰州低碳城市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协同各试点推进相关工作任务。到2020年，低碳发展指标努力实现全面达标，到2025年低碳指标在2020年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提升，兰州市碳排放总量达到峰值，碳排放强度呈加速下降态势，低碳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不断完善，科技创新支撑低碳发展的能力显著提升，生态环境适应能力增强，完成传统经济向低碳绿色经济的转型，城市应对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全面完成低碳城市的创建工作。

**二、**主要任务和重点行动  
　　(一)编制低碳发展规划，制定达峰路线图  
　　结合兰州市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和经济基础等方面情况，积极探索具有自身区域特色的低碳绿色发展路径，以推动产业结构、能源消费结构、交通、建筑、服务业等低碳化为重点，细致分析兰州市近年来能源消费和三大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以及实施低碳发展的优势和面临的障碍，提出促进低碳绿色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创新体制机制，完善保障措施，构建低碳发展的支撑体系，编制并实施《兰州市低碳发展规划》。按照2025年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要求，开展达峰路径研究，制定并实施《兰州市二氧化碳达峰路线图》。(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生态局、市农委、市大数据局，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二)调整产业结构，推进产业低碳化发展  
　　1．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结合全市“十三五”发展规划及产业发展战略，将低碳理念和发展路径融入未来发展规划中，优化一二三产空间布局和发展定位，实现中心城区由以工业主导向现代服务业主导的发展转型，重点工业逐步向兰州新区和重点园区集中，完善优化空间布局，推进转型升级，促进产业集聚集约发展，能源梯级利用和使用效率提升。一产以永登、榆中、皋兰、红古和城郊三区为主，主要进行粮食生产和特色优势作物生产。二产以国家级兰州新区，兰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榆中、连海、皋兰三川口、永登产业集聚发展区等为重点，以发展工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为主。三产围绕中心城区和新区，积极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金融业、总部经济、技术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等。各产业发展要遵循老城区、新区和各园区发展定位，不断优化城市产业空间布局，推进重点工业产业“出城入园”。加快推进兰州新区开发建设，构建产城融合新体系，重点打造城市核心区，建设全省改革创新的特区和创新创业的高地。(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农委、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建设局、市文旅局，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2．推动战略新兴产业低碳发展  
　　着力促进新材料、电子信息(大数据)、新能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公共安全、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低碳发展。对于重点推进的兰石集团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智能制造建设、兰州新区医药工业基地、年产10万吨水性涂料用树脂生产线和10万吨水性合成革用树脂生产线、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兰州国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泵系列产品生产线、红古园区再生资源产业园、兰州新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兆瓦自清洁太阳能电池组件DSP自动化生产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要从规划、建设、运营等三方面推动低碳化，力争实现战略新兴产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到2020年，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达到500亿元，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6％。(牵头部门：市工信委，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建设局、市大数据局，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3．加强工业低碳化升级改造  
　　坚持传统产业改造与新兴产业培育相结合，着力打造石油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大数据)四个千亿级和有色冶金、建材、烟草、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轻工及食品七个百亿级产业链，优化工业结构和产业体系。以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为切入点，瞄准国内外同行业标杆，加大运用先进适用低碳技术进行改造力度，推动电力、石油化工、有色冶金、化工等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全面提高能效水平。积极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加强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企业碳排放管理，争取部分高耗能产品单位产品碳排放达到国内平均水平。实施“互联网＋制造”行动，在“两化”融合、质量提升、安全生产等领域，加快电子信息和绿色通信技术在工业节能降耗中的应用。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依托兰州新区甘肃省节能环保产业园等节能环保产业特色产业基地建设，突出链式引进和培育，构建优势产业链条，实现产业联动升级。(牵头部门：市工信委，责任部门：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4．大力发展低碳农业  
　　以农业园区为载体，农业高新技术为引领，现代农业、创意农业和特色农业为重点，大力推广节水、节肥、节药、节能、节地等节约型、农业废弃物资源再利用、可降解地膜等低碳循环生产技术，推动农膜、尾菜、秸秆、牲畜粪便等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回收利用，显著改善农村清洁生产和居住环境。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动七里河百合、永登玫瑰、榆中高原夏菜、皋兰瓜果、西固韭黄、红古设施农业等特色产业低碳化发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培育一批以低碳为典型特色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部门；市农委，责任部门；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5．推进服务业低碳化  
　　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服务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一是物流业低碳化，推进毅德、北龙口、省物产集团、五矿钢铁等物流集散中心营运车辆清洁化，将主城区营运车辆改造升级为CNG、LNG、电力驱动等清洁能源型车辆。积极推进智能化和互联网＋快捷物流服务。二是旅游业低碳化，在黄河风情线、兴隆山、兰州老街、吐鲁沟等景区建设过程中采用节能环保产品，配套建设污水再生利用、雨水收集、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使用节能环保交通工具，减少一次性用品，推进旅游景区建设和管理绿色化，引导低碳旅游和绿色消费。三是通信服务业低碳化，加快通信运营商老旧设备更新升级，建立废旧手机、电池、充电器等通信产品的回收体系。四是餐饮住宿业低碳化，加大对餐饮住宿业绿色化照明、空调、锅炉系统节能改造力度，使用节能节水产品，倡导在宾馆饭店等领域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供应和使用。五是零售批发业低碳化，对废弃包装物、废弃食品、垃圾实行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鼓励商贸流通企业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绿色商品有效供给，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专柜。(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委、市文旅局、市城管委，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三)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1.降低化石能源消费比例  
　　合理控制煤炭、油消费总量，加快推进煤炭分质利用、洁净煤气化等煤炭高效利用方式。积极争取天然气供应量，加快输气管道建设及各县区天然气利用，开展中心城区天然气管网的改扩建工程，永登县、皋兰县天然气供气工程管网建设续建工程，新建榆中县天然气供气工程。到2020年，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9％以上，煤炭消费比重降至58％以下。(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建设局、市安监局，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2．大力开发和应用可再生能源  
　　重点发展光伏和光热发电，适度推进水电和地热能利用。积极推进中核五零四铀浓缩四期工程，大通河永和二级永城、铁家台、甸子、四渠以及鳌塔水电站项目，永登县上川新能源产业园光伏发电项目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养殖小区和联户沼气供户工程。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加大光伏精准扶贫力度。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生产结构的20％；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例达到18％左右。(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工信委、市国土局、市农委、市城管委，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四)加强重点领域试点示范  
　　1．工业领域  
　　围绕工业绿色转型试点城市建设，按照“[中国制造2025](https://www.pkulaw.com/chl/5f502e682950fffebdfb.html?way=textSlc)”甘肃行动纲要指导，围绕煤炭及煤化工、电力、有色冶金、石油化工、建材及新材料、轻工医药、装备制造业等工业领域，加快技术升级换代，全面推行循环型、清洁生产方式，加快推进兰州石化公司、窑街煤电、中铝兰州分公司、祁连山水泥公司等骨干企业转型升级。以循环低碳经济提升传统优势产业质量和效益，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大园区循环化低碳深入改造力度，推进可持续清洁生产，大力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实现资源、产品及其副产物等的优化配置，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牵头部门：市工信委，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试点示范；低碳技术和产品推广示范  
　　一是建立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计量体系，强化节能目标和碳交易配额责任制。二是积极推广低碳高效节能技术。推广高效节能变频调速控制、无功补偿、低压智能节电、高压智能节电、低损耗配变等节能低碳技术和工艺，重点推广电除尘器、玻璃窑炉环烟气脱硫除尘设备、大型水处理成套设备、无助燃垃圾焚烧炉设备、环保检测专用设备、以及高效扬尘覆盖剂和运煤列车防扬尘自动喷洒系统设备，开展能效达标对标工作。三是鼓励发展低碳技术产业化。推广高效节能锅炉、绿色照明产品、高效节能电机等节能技术、产品、装备、核心零部件产业化示范项目，提高重大节能技术装备能力。四是加大对低碳产品的推广应用。对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中节能汽车、电机、高效照明产品、热水器等高效节能产品进行推广使用。五是加快入选《甘肃省节能环保产品推广名录》产品推广，积极引进我市具备基础的重点节能技术，研究制定我市低碳产品推广目录，优先推广低碳标识产品。(牵头部门：市工信委，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2．交通领域  
　　一是完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推进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多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推进绕城高速、加快零换乘交通枢纽建设。优化全市轨道交通网络，大力推进立体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景中高速、中川至朱家窑铁路建设，加快建设骨架路网体系，构建以低碳为特征的综合交通体系。二是优化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完善城乡公交网络，提高城乡公交覆盖率。加快新能源出租车、公交车和微公交的投入量，建成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加快建设2号线一期工程，开工建设4号线工程，开展3号线前期工作，提高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比率。加大公交路线和站点整合，进一步优化和提高公共交通的运营效率。三是改善交通用能结构。大力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交通工具，提升机动车燃油品质，加大客运场站、空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节能改造力度，进一步改善交通用能结构。四是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6873”交通突破行动和“兰州市道路率先畅通工程”，打好交通拥堵大整治攻坚战。(牵头部门：市交通委，责任部门：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政府铁建办，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试点示范：低碳交通示范  
　　一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依托公交公司，加快大容量、低能耗、无污染、高效率的大运量节能环保型公交车辆的更新力度，大力发展新能源混合动力及纯电动汽车和公交车。二是出租汽车更新示范。建立完善出租汽车新能源更新改造补贴机制，依托兰州交发建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和兰州益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创建新能源混合动力和纯电动出租汽车示范。创建新能源纯电动出租汽车示范。三是轨道交通示范，建成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加快二、三期工程建设进度。(责任部门：市交通委)  
　　3．建筑领域  
　　一是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在建筑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按照绿色建筑规范和要求进行审查，确保新建建筑设计阶段 100％执行节能标准，施工阶段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比例不低于98％。二是实施既有建筑的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提高既有建筑节能标准，提高房屋居住舒适度，降低能源消耗。开展城镇供热系统改造，提高既有建筑节能、节水改造标准，加快更换老旧小区落后用水器具。三是加快装配式建筑的产业化推广。推广钢结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及混合结构，鼓励大型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大跨度工业厂房全面采用钢结构。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责任部门：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试点示范：建筑绿色化示范  
　　一是依托兰州新区建设、旧城改造、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启动建设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借助科技示范项目引领作用，积极开展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二是积极推动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大力推广太阳能热水利用和采暖制冷、太阳能与浅层地热能耦合利用等技术，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合理开发浅层地热能，鼓励浅层地热能建筑一体化应用，扩大生物质能源开发技术应用覆盖面，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牵头部门；市建设局、责任部门；市房管局、市国土局，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4．增加林业碳汇  
　　一是加强全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和重点公益林管护，提高森林碳汇能力。二是加快生态修复。“十三五”期间新增造林绿化60万亩，每年实施12万亩。重点推进我市祁连山生态植被修复、南北两山生态景观提升、重要生态区位的生态修复、兰州新区生态屏障建设等。(牵头部门：市生态局，责任部门；市建设局、市南北两山绿化指挥部，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试点示范：碳汇造林示范  
　　一是重点林业生态建设示范。继续实施以连城、兴隆山国家自然保护区等为主的152万亩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榆中县黄土高原地区综合治理为代表的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25度以上10万亩坡耕地退耕还林工程。加强10万亩黄河兰州段湿地生态修护和保护。二是“两山两城一水”生态建设示范。以建设兰州城区生态保障圈和兰州新区生态防护圈为目标，实施南北两山生态景观改造提升增量扩绿、兰州新区生态屏障、黄河风情线绿色长廊、黄河兰州段湿地修复、河洪沟道治理等工程。　(牵头部门：市生态局，责任部门：市建设局、市南北两山绿化指挥部，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五)增强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1．强化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全力巩固提升“兰州蓝”，推动大气污染治理向常态化转变，构建完备、标准、规范的治理体系。一是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实施区域性季节性排放总量控制。城区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现役源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二是落实火电企业超低电价政策，按时限要求执行国家有关实施重点行业环保核查制度，落实火电企业脱硫电价政策，分步推进脱硝加价。按时限要求执行国家有关火电等六大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的需要，扩大特别排放限值实施的范围。严控未取得污染物总量指标、未通过环评和能评审批的项目审批建设和金融支持，违规建设的，依法进行处罚。三是加大机动车尾气治理，建立覆盖城乡的机动车尾气监测网络系统，加强机动车排气定期监测、网络传输、执法抽测、维修治理和淘汰报废。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制度，严厉查处无环保标志上路行为。建立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标志发放、网络传输、执法抽测、维修治理和淘汰报废的监督管理体系，建设机动车环保检验数据监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兰州市高污染车辆(黄标车)和尾气超标排放车辆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和违法查处力度，加速高污染车辆淘汰。(牵头部门：市环保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委、市生态局，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2．城乡基础设施  
　　一是积极推进快速(捷)化道路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兰州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项目建设，打通一批断头路，实施微循环和立体化改造，推进公交优先，加强智能交通、静态交通和慢行系统建设。二是做好调峰热源厂及应急热源厂的建设，改造老旧城市供热管网并配套新建热源管网，提高城市集中供热的普及率。三是推进兰州市中心城区综合管廊项目的建设，与地下轨道交通和地下商业街相结合，构成完整的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系统。四是加速城镇绿化，保证绿化用地，推动公园绿地、居住绿地、休闲绿地、单位绿地、风景林地等公共绿地建设，建设绿色廊道和重要道路、河流绿化带。到2020年，兰州市各县区城市建成区绿地率40％，村庄建成区绿地率85％。五是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扩建、新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并改造雨污合流管道，力争全面达到城市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市、县、建制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实施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同步建设脱氮除磷和污泥处理设施，提高生活污水处理能力，2020年市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六是逐步建立城市垃圾分类回收体系，强化固体废弃物产生源头分类与分流，加快实现餐厨垃圾、城市垃圾资源化利用。在农村大力推行“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置”的垃圾处理模式，完善永登县、皋兰县、榆中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实现各类废弃物的循环利用、规模化利用和高值利用。 (牵头部门：市建设局，责任部门：市交通委、市生态局、市城管委，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3．水资源保护  
　　一是加快水资源保障体系建设。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水权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水生态补偿机制，落实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制度(牵头部门：市水务局，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二是加强重点地区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防洪抗灾减灾体系，干旱地区抗旱能力明显增强(牵头部门：市水务局，责任部门：各县区政府)；三是加强工业节水，强化对高耗水项目的水平衡测试，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对缺水及水污染严重的地区推进再生水利用。加强中水、矿井疏干水、雨洪等非常规水源的开发利用，开展雨水集流工程。(牵头部门：市工信委，责任部门：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四是发展农业节水，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牵头部门：市水务局，责任部门；市农委、各县区政府)；五是强化城镇节水。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因地制宜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清理河面大面积污染物。(牵头部门：市建设局，责任部门：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六是在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易生长和环境效益突出的植物。(牵头部门：市农委，责任部门：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4．积极创建海绵城市  
　　一是大力建设屋顶绿化、雨水花园、储水池塘、微型湿地、下沉式绿地、植草沟、生物滞留设施等城市“海绵体”，增强城市海绵能力。二是因地制宜地建设雨水箱、储水罐等雨水收集设施，实现雨水就地就近收集利用，加大对雨洪资源的利用效率。三是严格城市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做好对城市河湖、坑塘、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和恢复，加强河湖水系自然连通，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牵头部门：市建设局，责任部门：水务局市、市房管局、市生态局，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六)大力推动全社会低碳行动  
　　1．鼓励低碳消费  
　　抑制不合理消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鼓励零售企业不采购、不销售过度包装商品，引导生产企业实行“绿色包装”。鼓励引导餐饮、住宿等服务行业推广使用节水、节能环保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能源。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要率先践行勤俭节约和低碳消费理念。鼓励商贸流通企业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绿色商品有效供给，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专柜。(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市工信委、市质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开展低碳生活行动  
　　开展“低碳饮食行动”，推进餐饮点餐适量化，公务接待简约化，遏制食品浪费。加快衣物再利用。深入开展低碳家庭创建活动，提倡公众在日常生活中养成节水、节电、节气、垃圾分类等低碳生活方式。(责任部门：市环保局)  
　　3．倡导低碳出行  
　　积极倡导“135”绿色出行方式(1公里以内步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倡导“每周少开一天车”、“低碳出行”等活动，鼓励共乘交通和低碳旅游。(责任部门：市交通委)  
　　(七)构建低碳发展支撑体系  
　　1．积极推进低碳领域市场化改革  
　　一是积极落实碳交易制度。在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框架下，做好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企业的管控工作，逐步建立兰州市碳排放基础数据库(责任部门：市发改委)。二是整体推进排污权交易。在构建企业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基础上，积极探索企业间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以及完善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和竞价交易相关工作。(牵头部门：市环保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制定兰州市移动源排污权交易相关配套政策及实施细则，开展移动源排污权交易研究，逐步推行市场化的移动源排污权交易，探索开展移动源排污权试点交易。(牵头部门：市环保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委)。三是探索其他环境权益市场化机制。探索开展生态补偿机制(牵头部门；市生态局)、用能权(牵头部门：市工信委)、水权交易(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完善环境资源有偿使用等市场化体系建设。  
　　2．建立完善温室气体统计、核算、考核体系  
　　一是编制温室气体清单。建立健全涵盖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统计体系。推动重点排放单位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费的台账记录。每两年编制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积极组织各县区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二是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体系。建立兰州市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系统，研究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收集、传输、存储、使用的综合工作机制，提升温室气体信息管理水平。三是建立碳排放控制指标分解和考核体系。以全市温室气体清单为依据，分解落实碳排放控制目标，将控制指标科学、合理地分配到各县区或行业，做好碳排放控制指标分解和目标考核工作，构建市、县(区)、企业三级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和考核工作体系。(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农委、市生态局，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3．强化科技支撑  
　　一是加强基础研究。依托兰州低碳领域科研力量，围绕创建国家级创新型城市和西北地区重要的区域性创新中心为总目标，开展低碳制度、政策、市场等基础研究，积极推进传统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速发展、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为低碳发展政府决策提供支撑。二是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开展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过程中急需的重大关键技术科研攻关，围绕能源、工业、建筑、农林业等领域引导和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加强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联合，加大科研资金投入，积极促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技术的研发。三是加快先进成熟技术的推广应用。根据[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https://www.pkulaw.com/chl/803584b58a8f53afbdfb.html?way=textSlc)及兰州市产业发展需求，实施一批低碳技术示范项目。在钢铁、有色、石化、电力、煤炭、交通等领域，重点推广煤电热一体化(多联产)、新型结构铝电解槽、煤沥青改性替代石油沥青技术、大型煤气化炉成套、纯电动和替代燃料汽车、智能交通等技术，组织开展低碳技术创新和产业化示范工程。在农业、林业、水资源等重点领域，加强旱作节水农艺栽培、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适应气候变化关键技术的示范应用。强化技术产业化环境建设，推动技术转移体系的完善和发展，加快建立政产学研用有效结合机制。(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农委、市生态局，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4．培育服务型机构和人才队伍  
　　重点培育相关支撑和服务机构。发挥行业协会和专业服务机构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中的作用，选取部分基础较好、实力较强的本地服务机构给予支持，为培养本地化机构和人才打好基础。强化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低碳人才培养激励机制，重点加强统计核算、新闻宣传、战略与政策专家队伍建设。编制低碳人才体系建设方案，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的低碳人才培养、技能认定机制。(责任部门：市人社局)  
　　5．加强交流合作  
　　依托我省在丝绸之路沿线地区和国家设立的商务代表处、境外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进行低碳商贸合作，在促进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的同时，开展相关产业先进低碳技术引进、产业转移等促进低碳发展的合作。加强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多领域交流合作，构建多元化交流合作机制，加强政府间合作和民间交往，缔结一批友好城市，拓宽低碳合作渠道。(牵头部门：市政府外事办)  
　　(八)注重制度创新  
　　强化县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企业和全社会对低碳发展的思想认识，科学把握低碳发展内涵，紧密结合兰州市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发挥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生态文明试点示范等政策和任务的协同叠加效应，整合形成促进低碳发展的政策工具包和组合拳，确保全市低碳试点城市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1．明确整合行动方向  
　　以落实低碳发展指标为抓手，分析确定需共建和整合的相关试点任务，并确定在今后试点示范创建工程中的低碳工作的着力点。一是与资源环境领域试点示范结合。整合与低碳发展高度相关的节能减排、生态文明、工业城市绿色转型、可再生能源发展等相关支持政策，重点做好与兰州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兰州市先行文明示范区建设结合。推进全市各行各业节能减排工作再上新台阶，进一步提升全市产业低碳化、主要污染物减量化、服务业集约化、交通清洁化、建筑绿色化、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利用规模化的发展水平。提升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综合试验区的重要区域支撑能力和区域工业绿色发展的先行试验区、生态宜居城市的示范区、生态文明创新驱动实验区的发展带动示范能力。二是与其他相关试点结合。整合对低碳发展具有支撑力的其他试点相关支持政策，重点做好与国家创新型城市、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智慧试点城市结合。提高科技创新和信息化水平，加强促进低碳技术研发，转化、推广等创新机制体制研究，加快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提高技术创新增加值占比，不断提高高科技信息化管理水平。三是与在未来创建试点的结合。积极与新创建试点结合，加大与创建国家文明城市(五城联创)、海绵城市、兰州西宁城市群结合。积极挖掘现有基础优势，集中发力，加大低碳绿色发展理念的进一步深入，在各项拟将创建试点工作中应用。加强与周边城市结合和交流合作，不断完善城市低碳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保护性开放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增强城市防洪抗灾等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低碳绿色发展理念贯穿整个城市发展轴心，不断深化，努力提升生态健康的人居环境，切实打造宜山水城市、宜居城市、活力城市。(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委、市城管委、市大数据局，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2．建立统一的协调机制和执行体系  
　　按照低碳指标部门管理体系，组织相关试点管理部门，制定部门间协作管理流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报送月报和召开联席会，协调“多领域”管理过程中相互矛盾的原则和方法，形成协同工作机制。按照“一格多用”的思路，充分发挥大气污染治理网格化管理制度的优势，在低碳城市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城市网格化管理，实现城市管理网格全覆盖、巡查全天候、调度数字化和应用多元化。(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城管委、市大数据局，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3．开展示范试点  
　　以资源环境领域改革为试点，将工业排污权交易、老旧机动车移动源排污权交易、用能权交易、水权交易整合到一个交易平台上，为多领域协同开展资源环境领域工作摸索有益经验。(牵头部门，市环保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  
　　4．搭建整合联动平台  
　　一是按照低碳城市建设的指标体系，搭建低碳城市建设跨部门发展和工作管理平台。深度开展数据挖掘工作，加强各部门低碳信息共享。二是搭建低碳城市管理云平台，通过实现业务，大数据、IT系统管理维护三个重要环节有机结合。进行能源消耗、碳排放量等专业大数据统计分析，为节能环保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三是强化兰州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和应用。加强温室气体排放趋势预测分析，为兰州 2025年实现碳排放达峰提供科学、合理、有效的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四是分项设立县区、部门、企业(单位)、项目、中介机构的低碳数据，通过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资源整合。五是建立能源消耗信息网络，对企业的耗能行为和能源市场进行细分，自动分析各企业的用能指标，计算能源消费弹性系数，对能耗趋势提前预警，对节能减排工作进行监督，从而加速企业智能化控制的步伐，促进智能网络的发展，解决能源接入和调度问题，推广柔性能源系统的应用，实现运维智能化。(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建设局、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大数据局，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5．建立评估反馈机制  
　　建立评估体系，采用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方式，由第三方机构定期对整合工作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并提出针对性的调整方案。根据第三方评估效果，定期发布信息，对整合工作不力的部门督促限期整改，对整合工作表现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责任部门，市发改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兰州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部署全市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研究制定低碳试点城市发展战略、规划、方针政策；组织研究全市低碳试点城市重点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试点工作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与国家及省级有关部门和试点单位的沟通衔接，落实相关任务，跟踪试点工作动态，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推动低碳试点政策法规的制定和完善。各县区政府对本地区低碳城市建设负总责，要强化统筹协调，抓好任务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及时总结经验，提出相关建议，扎实推进全市低碳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生态局、市农委、市大数据局，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二)强化目标考核  
　　建设低碳城市管理云平台，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温室气体统计、核算、考核体系，建立完整的数据收集和核算系统，实现碳排放的可监测、可报告和可核查。组织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加强排放因子测算工作和数据质量核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加强对重点行业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建立兰州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库，摸清全市近年的温室气体排放基数，加快推进建立温室气体排放评估机制和目标考核机制。碳强度下降指标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考核体系之中，签订目标责任书，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公布考评信息，建立健全社会共同参与和监督的机制。(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生态局、市农委、市大数据局，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三)加强政策支持  
　　探索有利于兰州低碳城市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法律制度体系。转变政策工具。完善低碳统计、监督、评价和考核体系。围绕推动低碳产业发展，加快低碳技术研发、建设低碳示范基地、促进低碳项目融资等方面，加快制定、完善包括产业结构调整、产业组织优化、节能降耗和科技创新等方面的财税、金融和价格等支持政策。(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生态局、市农委、市大数据局，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四)健全体制机制  
　　出台《兰州市低碳城市试点实施方案》、《兰州市低碳发展规划》，建立评估考核监督机制，把试点方案的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纳入全市年度目标管理，明确责任分工。研究设立推进低碳城市建设专项资金，在积极申请国家相关专项资金的基础上，从节能减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等财政资金中安排资金，配套支持城市低碳试点工作。同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兼顾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制定温室气体排放统计考核指标体系。对有关试点工作的完成情况采取“季度讲评、年度考核”的形式，逐级考核，将试点工作进度及完成情况与单位考核分值和个人工作业绩挂钩，奖优罚劣，保证试点工作效果。(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生态局、市农委、市大数据局，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五)加强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相关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低碳资金支持，加大财政对低碳发展的资金投入，加强对低碳能力建设、体系完善和低碳重点产业、企业的扶持。创新金融合作方式，发行低碳基金、绿色债券，支持股权融资等多渠道和方式，加大对低碳试点项目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拓宽低碳融资渠道，助推低碳转型顺利完成。(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六)强化宣传教育  
　　通过宣传、培训并结合政策引导，加强促进低碳发展的能力建设，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现代信息传播手段，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动员宣传行动和科普宣传活动，向全社会推广低碳消费观念，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举办低碳相关知识的技术培训研讨班等，提高各部门对低碳发展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开展低碳常识普及教育，加大低碳发展宣传力度，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城乡居民转变消费观念和消费模式。降低能源消耗，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树立“绿色低碳新兰州”形象，努力形成全社会关注、参与和支持低碳发展的浓厚氛围。(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兰州经济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四、**实施进度安排  
　　(一)起步阶段(2017年)  
　　正式启动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工作，重点工作包括：成立低碳城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多领域协同推进的长效工作机制。召开兰州市低碳试点工作启动会议，明确各部门分工和责任。启动《兰州市低碳城市发展规划》、《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兰州市达峰路线图》等制定工作，并制定推进相关工作任务的工作计划细化总表以及分年度实施工作计划表。组织开展对推进低碳城市发展有相关专项研究课题，开展有关低碳发展培训及试点示范甄选工作、确定一批低碳发展试点领域和范围。培养低碳发展专业技术人才、开展低碳知识的普及、信息发布和政策宣传。探索建立碳排放交易的体制机制。  
　　(二)攻坚阶段(2018-2020年)  
　　按照实施方案和制定的工作任务计划总表和年度分表的部署，深入推进低碳城市试点建设的各项主要任务和重点行动。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低碳试点工作。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的统计、核算和考核制度。对照相关低碳指标完成进度，认真查找推进工作的存在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不断完善促进低碳城市发展政策保障措施，不断增强低碳发展科技支撑能力。  
　　(三)提升阶段(2021-2025年)  
　　对照达峰路线图时间节点和相关指标完成的进度情况，认真梳理有关工作推进情况，认真查找问题和不足，巩固已有工作基础，重点推进薄弱工作，制定达峰攻坚的工作计划表，确保2025年实现温室气体排放达峰。在提升阶段，加强对低碳发展的典型经验和模式要及时推广，进一步完善相关促进低碳试点相关政策保障措施。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8bafa69625d98ed0edfb6ba866402218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8bafa69625d98ed0edfb6ba866402218bdfb.html" \t "_blank)